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之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4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4
2. 認購協議	5
3. 一般資料	9
4.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9
5.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1
6.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14
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16
8. 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17
9. 上市規則涵義	25
10. 董事權益披露	25
11. 股東特別大會	26
12. 推薦建議	27
13. 補充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八方金融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4頁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股份，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組成，且由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而委任的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其他股東外並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8%
「公噸」	指	公噸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釋義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股份的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228,607,685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

張子華先生

劉樹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萬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楊潔林先生

趙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告，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其總代價約為132,690,000港元及其面值為122,860,768.5港元。該代價須於本通函「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項下各段所載(a)至(d)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電匯方式支付至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沒有與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議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以(i)收購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ii)出售或縮減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或重大經營資產；及／或(iii)進行本公司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認購事項除外)。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0%；及
- (ii) 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3.8%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認購完成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涉及國有企業的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其他相關交易取得一切所須批准及／或備案；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認購方已取得執行人員的正面裁決，以反駁認購方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 30.0% 或以上的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假定；及

董事會函件

- (c) 認購協議項下給予的所有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完成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認購方。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可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b)已獲達成。

認購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股份總認購價支付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其他營業日)完成。

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在本公司並無事先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認購完成日(包括該日)起至認購完成日起計12個月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方不得並須確保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認購股份之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發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方所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或彼等於認購股份的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0港元折讓約20.0%；及
- (b)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6港元折讓約23.7%。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1350港元。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69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1074港元。認購價是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近期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而達致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12個月及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當日(「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0.0350港元；(ii)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0.1870港元；而(i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0999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之認購價較(i)回顧期間內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08.6%；(ii)回顧期間內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2.2%；及(iii)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2,684,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408,4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7,723,800,000港元及0.3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低於1.0倍，顯示本集團於履行短期還款義務方面承受壓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下降至約96,200,000港元，顯示本公司面對不斷增長的負債，正面臨相當嚴峻的現金流壓力。

經考慮(i)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最高及平均收市價；(ii)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現金的迫切需要及高槓桿狀況；及(iv)上文所載流動比率及其他財務分析顯示本集團於履行短期償還義務方面承受壓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3. 一般資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所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96,2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9,954,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552,6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2,354,3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1,943,200,000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債務之詳盡明細載列如下：

	貸款(附註)	應計利息	應付獨立 供應商及 債權人之 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應付農投集團 及農投關連方 之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	19,172	1,891,126	955,801
1個月後到期	2,703,980	19,172	135,705	39,888
2至3個月後到期	45,489	19,172	292,594	37,998
4至6個月後到期	2,494,009	378,361	805,104	55,643
7至12個月後到期	485,227	115,031	—	—
總計	<u>5,728,705</u>	<u>550,908</u>	<u>3,124,529</u>	<u>1,089,33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6,882,500,000元(相當於約7,821,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貸款的主要部分將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更多詳情請參閱「債轉股建議書的最新消息」一節)獲本集團債權人銀行豁免或資本化，而並無納入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餘下部分則根據本集團的往績記錄重續或以出售本集團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的所得款項償付。

鑒於前述內容，本集團正迫切需要現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其已逾期的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本集團的上游玉米提煉廠房的經營提供必要資金，同時亦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並為下游生產製造原材料(誠如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討論)。另一方面，認購方已表示對玉米相關行業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且有興趣進一步投資本集團。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於相對較短期間內籌集資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且概無任何額外利息負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及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權融資）之可行性。然而，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成本約301,200,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本集團收入約10.8%），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產生更多的利息開支及負債。由於債務融資市場的市場利率不斷增長，加上本集團的高槓桿比率狀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條款優惠或具成本效益之新銀行融資並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財務負擔（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負債淨值達約4,376,700,000港元）。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包括優先集資方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供股雖可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中各自的股權比例，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然而，該等集資活動較認購事項更為耗時、行政方面亦較繁複且不符合成本效益。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較能滿足本集團急切現金需求而又相對省時及化算之方式。

5.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2,69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預期使用時間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56,000
採購玉米和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76,00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67.6%（金額約為2,846,900,000港元）已逾期，其中約78,600,000港元須立即結清；就另外約2,768,30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各收款人達成協議並可於較後日期償還。就本集團須立即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8,600,000港元中，約45,500,000港元為應付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容許較靈活還款安排，並可待本集團結清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後及在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時才予以償還。經計及上述安排及與各收款人的談判結果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金額分別約為38,1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及82,5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公佈的土地及物業收回（「**土地及物業收回**」）之補償淨值約50,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本集團將於客戶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後所得之款項約52,000,000港元）。於向政府當局交出首塊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倉庫及附屬設施）及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土地使用證及任何其他所有權證並於相關部門取消首塊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倉庫及附屬設施之所有權登記後三日內，預期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50,000,000元的補償款項，即土地及物業收回補償款項的首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權註銷程序尚未完成。預期該等程序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而本集團將大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收取補償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收回剩餘地塊及相關物業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前收取剩餘補償款項。

預期於未來12個月，本集團上游玉米提煉的營運每月將需營運資金約597,800,000港元。在該金額當中，約342,4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玉米以維持本集團上游玉米提煉的營運，上游業務對產生現金流及為本集團的下游生產製造原材料是不可或缺的。為支援本集團現時上游玉米提煉的營運，採購成本預算有約147,700,000港元缺口。農投透過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發出的支持信函，已確認其將支持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其經營、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

董事會函件

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以及玉米採購安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重續與農投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以及由本集團向農投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該等與農投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得以穩定以及透過授出較好的信貸期以減輕本集團之財務壓力，藉此盡量減少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按本集團最新的玉米採購計劃，超過三分之一用於本集團上游玉米提煉廠房的玉米顆粒將根據玉米採購安排從農投集團採購，相對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納的貨到付款條款，本集團能夠以較佳的信貸期採購玉米顆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農投集團就合共850,000公噸玉米顆粒簽訂玉米採購合約，有助維持本集團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本公司於第一次認購事項所籌得並已分配作玉米採購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份已悉數運用。因此，來自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將分配作本集團玉米採購用途及持續營運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其他營運開支。本集團預期餘下的採購及營運開支，則透過來自其客戶的預付款項以及來自客戶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予以支付。預期當有足夠營運資金注入以營運上游玉米提煉廠房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的每月營運開支金額將約為255,400,000港元，可藉日常經營現金流入支付。

董事認為，經慮及(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i)土地及物業收回之補償款項淨額；(iii)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上文所提及來自農投集團的支持，本集團將備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持續生產，並滿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之急切現金需求。

董 事 會 函 件

6.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盡明細及內容：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計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於最後實際
				淨額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實際所用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可行日期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認購 事項	償還本集團銀行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31,000	31,000	—
		借貸的利息	二零一九年九月			
		本集團的日常行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62,500	62,500	—
		政及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十月		(附註1)	
		償還本集團中國	二零一九年八月	20,000	20,000	—
		附屬公司的應				
		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採購玉米和其他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14,400	14,400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十月		(附註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實際用於本集團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的詳細明細：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財務擔保開支	35,000
員工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17,000
水電開支(行政)	8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00
香港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3,000
租金及差餉	1,100
其他(董事保險、公司註冊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等)	1,600
總計：	62,500

2.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實際用於採購玉米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的詳細明細：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採購玉米及其他材料	2,000
水電開支(工廠)	700
中國內地工資及薪金	8,900
終止僱傭合約的補償	2,800
總計：	14,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7,678,798,032 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項下各個別股東送交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表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關連人士				
— 現代農業(附註1)	3,135,509,196	40.8	3,135,509,196	35.2
— 認購方	1,279,799,672	16.7	2,508,407,357	28.2
— 孔展鵬(附註2)	260,176,000	3.4	260,176,000	2.9
公眾股東	<u>3,003,313,164</u>	<u>39.1</u>	<u>3,003,313,164</u>	<u>33.7</u>
總計：	<u><u>7,678,798,032</u></u>	<u><u>100.0</u></u>	<u><u>8,907,405,717</u></u>	<u><u>100.0</u></u>

附註：

- 現代農業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 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C LLP 投資資本的 60.0% 由農投擁有。就此，鑑於農投對 PRC LLP 的控制權，農投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孔展鵬先生辭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約 64.04% 權益)的執行董事，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本集團的最新未來業務計劃

誠如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的中國主要銀行、當地政府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就(i)債轉股建議書；(ii)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生產基地的地塊；及(iii)建議重整本集團業務進行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目前的未來業務計劃包括：

- (1) 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一直及將會繼續閒置或未能提升本集團下游生產價值的物業及生產設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所公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長春市相關政府機構就土地及物業收回訂立土地及物業收回協議，補償款項約為人民幣58,960,000元。目前預計將按階段收回位於綠園區的地塊。有關出售本集團其他閒置物業或生產設施的商議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建議出售事項旨在(i)產生現金流入；(ii)透過減低未償還債務金額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精簡本集團業務組合；及(iv)透過縮減業務並專注核心業務以減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2)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

誠如本公司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計劃將綠園區若干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搬遷計劃包括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生產設施。如先前所披露，部分計劃搬遷經已完成，惟部分計劃搬遷尚待取得資金，仍未開始。目前估計，所有搬遷項目的資金需求將約為 900,0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運用收回土地及物業的補償款項並透過與同業公司或戰略投資者合作，為有關搬遷計劃的資本開支撥資。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表已修改如下：

涉及生產設施的 本集團產品	生產設施將予遷至 的生產基地	將予搬遷的		資金來源
		相關生產設施 的產能 (公噸/年)	搬遷生產設施的 預期時間 (附註1)	
甲醇	興隆山廠區	165,000	暫定於二零二零年 或之前完成	本集團內部資源
變性澱粉 — 食品級 (階段一)	興隆山廠區	2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透過與另一同業 公司成立合營 企業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區	6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零年十 月	透過與另一同業 公司成立合營 企業
玉米油	興隆山廠區	63,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透過與另一同業 公司成立合營 企業

董 事 會 函 件

涉及生產設施的 本集團產品	生產設施將予遷至 的生產基地	將予搬遷的 相關生產設施		資金來源
		搬遷生產設施的 預期時間	的產能 (公噸／年) (附註1)	
其他氨基酸(賴氨酸鹽酸 鹽及谷氨酸)	興隆山廠區／ 長春德惠市 (附註2)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 市況	100,000	本集團內部資源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附註3)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 市況	450,000	本集團內部資源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 的其他氨基酸種類， 產能較小)	興隆山廠區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 市況	20,000	本集團內部資源

附註：

- 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取決於管理層經考慮相關產品市場並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構就本集團可行性研究及營運資金的批准不時作出的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可能作出相應變更，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說明有關最新狀況。
- 本集團的氨基酸生產基地德惠廠區的搬遷項目亦包括若干設施升級，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耗能。
- 年玉米處理量能達450,000公噸的玉米提煉廠房旨在為額外氨基酸產能提供原料。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基地之詳情，包括產品及其各自的產能、使用率、狀態及恢復生產計劃（倘生產暫停）：

生產基地位置	產品	設計產能 (公噸／每年)	當前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生產 基地之狀態	恢復生產計劃
長春市綠園區	玉米提煉	450,000	不適用	暫停，有待搬遷至 興隆山廠區	將於搬遷至長春德惠市作為本 集團德惠基地額外氨基酸 產能之給料基地後恢復， 搬遷須待資金到位及具備 有利的市場條件
	氨基酸	200,000	不適用	暫停，若干設施的 部件及機器已搬 遷至德惠基地	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生產基地位置	產品	設計產能 (公噸／每年)	當前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生產 基地之狀態	恢復生產計劃
長春市興隆山	玉米提煉	600,000	54%	經營中	不適用
	化工醇	200,000	20%	部分暫停(現正生產 少量融雪產品)	i) 支持基礎設施將予改 動，計劃於二零二零年 前完成；
					ii) 部分化工醇設施將於可 獲得資金後獲轉換為新 產品(如異山梨醇)之生 產線；及
					iii) 待獲得資金後，將加入 數項新產品之新生產線 以確保基地的基礎設施 (如污水處理設施及發電 廠)以最佳使用率運轉以 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玉米甜味劑	90,000	90%	經營中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生產基地位置	產品	設計產能 (公噸/每年)	當前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生產 基地之狀態	恢復生產計劃
長春德惠市	玉米提煉	600,000	不適用	大修中	將於大修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恢復生產(須待資金到位及具備有利的市場條件)(附註)
	氨基酸	480,000	不適用		
哈爾濱	玉米提煉	600,000	不適用	暫停	待有可用資本及市況有利情況下將恢復生產
上海	玉米甜味劑	237,000	83%	經營中	不適用
錦州	玉米提煉	800,000	75%	經營中	不適用
	玉米甜味劑	100,000	不適用	暫停	待有可用資本及市況有利情況下恢復生產

附註：

鑑於不利市況及日常保養之需要，本集團抓緊機會透過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就機械維修暫停長春德惠生產基地的生產營運以加快日常保養進度。儘管暫停生產，經營長春德惠生產設施的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業務營運中並積極從事銷售活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長春大合的產成品餘額約為62,200,000港元。機械維修仍正在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於維修及保養期間，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考慮玉米行業市況、營運資金需求及完全或部分恢復生產營運的成本效益，以及恢復生產是否及如何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研究部分恢復生產的可行性。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長春大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及虧損淨值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及虧損淨值約25.3%及37.4%。於暫停生產期間，長春大合因暫停後經營現金流出減少，使其營運虧損得以減少。

債轉股建議書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債轉股建議書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提交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建議（其中包括）將結欠銀行的債項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及以其他替代方案解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例如將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的選項。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提交予中國銀行總部，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一步轉交吉林省人民政府考慮。作為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正積極尋求本公司權益投資之潛在投資者從而增加銀行收回其債務（包括將債務轉換至權益投資）之信心並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營運資本。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間僅有初步討論，並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致任何結論或結果。本公司過往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討論，彼等均為億萬中央企業，其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涵蓋農業、石化行業、生化行業、機械設計及工程行業、物流行業、金融及物業開發行業，該等企業擁有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法保證本公司及任何潛在投資者將就本公司之投資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期間，各方繼續就建議書細節進行討論的同時，亦探討充分利用收回／重新開發綠園區土地的機會作為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一部分的可能性，藉此提升土地及相關物業的價值，並紓緩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各方已討論不同實施方向。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就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達成協議。目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總部就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具體反饋。經參考(i)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步驟以及(ii)現有及預期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

根據認購方提供的資料，(i)認購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權益及基金投資；及(ii)認購方由李政浩先生（「**李先生**」）及孫臻女士（「**孫女士**」）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李先生擁有玉米行業貿易及期貨投資之工作經驗。李先生亦透過其家族企業於該範疇之網絡而獲得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於一家玉米貿易公司的業務開發部擔任經理，該公司的年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玉米銷量約為52,000公噸，彼負責客戶關係管理、收集最新市場資料以促進該公司妥善的貿易決策過程。孫女士於中國物業開發方面具有超過五年之投資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起，孫女士於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並參與多項投資項目，包括涉及佔地面積約為3.64平方公里的工業園開發及總樓宇面積約為520,000平方米的醫療物業項目開發。孫女士正擔任中國媒體公司物業開發部副總經理。孫女士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因參與上海的一項房地產項目而相識。孫女士自李先生了解到於本集團的投資機遇，鑒於本集團於長春的土地資源，視本集團為重大投資機遇，因此，有意投資本集團。據此，孫女士與李先生作為業務夥伴投資本集團。除於本集團之投資外，認購方另有意投資兩項項目，涉及建造工會雲端平台及廢物焚燒發電廠。

李先生（作為認購方代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主要銀行推薦予本集團，當時李先生正與該中國的銀行的代表會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李先生與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首次會面。會議中，李先生得知本公司有關透過債轉股建議書減少其債項及重整業務以作未來發展的計劃。鑑於本集團為吉林省知名

領先企業，且認購方對於玉米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充滿信心，故認購方表明其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於認購方獲引進本公司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之前，認購方、李先生或孫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不論是股權、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僅大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意識到認購方股權之變動，獲告知李先生已將認購方股權之 50% 轉讓予孫女士，並得悉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將股權轉讓予孫女士。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曾向認購方詢問有關孫女士之背景，並獲告知孫女士於房地產領域的物業開發及業務聯繫方面具有經驗。本公司認為孫女士於物業投資及開發之背景對本集團建議出售長春市綠園區之土地及建築物而言尤為寶貴，因此，引薦孫女士作為認購方之另一股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方股權架構之任何其他變動。

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7% 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董事權益披露

並無董事已或被視為於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被要求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股份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包括其聯繫人)有權就1,279,799,672股股份行使表決權(佔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約16.7%)並為主要股東。認購方(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予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條款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13. 補充資料

亦請垂註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57頁的八方金融函件(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的意見)以及就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完成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說明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經考慮八方金融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

楊潔林

趙金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及貴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八方金融函件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7,678,798,032股，而認購方為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其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如何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其中包括)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的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關連，並因此被視為獨立且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詳情請

八方金融函件

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表達意見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除 貴公司就該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當吾等將收取來自 貴集團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認購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時並無作出安排。

除過往委聘外，吾等認為，由於(i)根據過往委聘，吾等有權收取與市場比率可比的一般專業費用；(ii)吾等就 貴公司每項委聘工作，一直以審慎態度及技能，不偏不倚地履行責任；及(iii)每項委聘均作為個別項目獨立處理，故吾等的獨立性並無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出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認購方及認購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貴集團產品的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貴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東北。

2. 認購方的背景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及基金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1,279,799,67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回顧

下文為貴集團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財政年度（「**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述，乃摘錄自貴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度報告(「**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882,840	4,397,005	5,657,726	2,933,947	2,799,444
銷售成本	<u>(3,567,018)</u>	<u>(3,787,974)</u>	<u>(5,398,016)</u>	<u>(2,765,887)</u>	<u>(2,745,683)</u>
毛利	315,822	609,031	259,710	168,060	53,761
毛利率	8.1%	13.9%	4.6%	5.7%	1.9%
年／期內虧損	(1,912,286)	(890,258)	(1,299,219)	(768,402)	(838,241)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財年對二零一六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錄得收益約3,882,800,000港元及約4,397,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2%，其主要由於(i)上游分部的營運效率提高及玉米甜味劑生產設施第一期搬遷完成；及(ii)中國農業改革使中國玉米價格市場化。同時，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15,800,000港元增加約293,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約609,0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8.1%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13.9%。

除稅後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91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約890,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毛利增加約293,2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減少約915,600,000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對二零一七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錄得收益約4,397,000,000港元及約5,657,700,000港元，增幅約為28.7%，其主要由於銷量因位於中國哈爾濱的生產設施復產及中國興隆山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搬遷及開始投產而增加約33.5%。同時，儘管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有所增長，惟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609,000,000港元減少約349,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259,7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13.9%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八財年4.6%。

除稅後虧損由二零一七財年約80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299,2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大幅增加約185,900,000港元及約11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33,9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9,4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 貴集團下游賴氨酸及甜味劑產品的銷量下降所致。同時，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100,000港元減少約11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值約838,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值約768,400,000港元，其由於毛利率減少至約1.9%。

八方金融函件

財務狀況回顧

下文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述，乃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877,694	7,140,242	6,927,269
流動資產	2,885,392	2,684,597	2,064,455
資產總值	10,763,086	9,824,839	8,991,724
非流動負債	4,628,723	2,987,019	3,414,418
流動負債	8,600,887	10,408,354	9,954,000
負債總額	13,229,610	13,395,373	13,368,418
流動負債淨值	5,715,495	7,723,757	7,889,545
負債淨值	2,466,524	3,570,534	4,376,6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407,532	3,447,881	4,219,3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362	135,033	96,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流動部分	4,861,642	6,127,288	5,552,568
— 非流動部分	3,555,927	1,870,716	2,272,989
借貸總額	8,417,569	7,998,004	7,825,557
可換股債券	913,070	971,771	1,002,522
流動比率 ^{附註1}	0.3 倍	0.3 倍	0.2 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141.4%	180.6%	226.9%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與虧絀及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負債淨值)的比率

八方金融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2,68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85,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40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9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7,7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5,715,500,000港元)及約0.3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低於1.0倍，顯示貴集團於履行短期還款義務方面承受壓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下跌至約96,200,000港元，顯示鑑於負債增加，貴公司正面對極嚴峻的現金流壓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約23.1%至約2,064,5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僅減少約4.4%至約9,954,000,000港元，導致流動比率減少至0.2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約為7,9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17,6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7,825,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41.4%及180.6%，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26.9%。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負債淨值增加及貴集團的高借貸水平。貴集團高資本負債比率亦表示貴集團極度依賴債務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貴集團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貴集團核數師就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不發出意見且存有重大疑問。

展望及前景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儘管政府繼續致力刺激中國的經濟增長，但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增加了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國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至其自一九九二年來最低點約6.2%。另一方面，自二零一八年起於亞洲爆發的非洲豬瘟於二零一八財年繼續打擊飼料行業。因此，貴集團的表現受壓。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不確定因素使兩國農民就種植抉擇上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玉米及大豆（為賴氨酸代替品）供應的展望仍受眾多變數所影響，這亦會對該等商品價格造成影響。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貴公司管理層旨在透過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使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

4.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96,2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9,954,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552,6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2,354,3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1,943,200,000港元。根據年報及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4,5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4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0港元。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惡化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9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共計1,279,799,67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過往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過往認購中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7,900,000港元已獲悉數使用。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32,000,000港元，其中(i)約5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76,000,000港元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採購玉米及其他經營開支。

八方金融函件

於審閱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時，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現金以償還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及為 貴集團的上游玉米提煉的經營提供資金（其對產生現金流及對 貴集團下游生產而生產原材料屬必要）。另一方面，認購方對玉米相關行業及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有興趣進一步投資 貴集團。透過訂立認購協議， 貴集團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能夠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籌得資金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而概無任何額外利息負擔。

貴集團的債務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債務概要：

	貸款	應計利息	應付獨立 供應商 及債權人的 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應付農投集團 及農投關連方 的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	19,172	1,891,126	955,801
1個月後到期	2,703,980	19,172	135,705	39,888
2至3個月後到期	45,489	19,172	292,594	37,998
4至6個月後到期	2,494,009	378,361	805,104	55,643
7至12個月後到期	485,227	115,031	—	—
	5,728,705	550,908	3,124,529	1,089,330
由認購事項項下的所得款項 淨額所結算	—	—	(56,000)	—
剩餘財務責任	<u>5,728,705</u>	<u>550,908</u>	<u>3,068,529</u>	<u>1,089,330</u>

八方金融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846,900,000港元中約67.6%已逾期，其中(i)約78,600,000港元須立即結算，而另外(ii)約2,768,300,000港元則繼貴集團與各收款人達成協議後，可於較後日期償還。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78,600,000港元須予立即結清，約45,500,000港元為應付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容許較靈活的付款安排，並可於貴集團結清應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於貴集團具可用營運資金時才予以償還。

經計及上述安排及與各付款人之談判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到期，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分別支付約38,1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及82,500,000港元。貴集團預期將動用(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0港元；(ii)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公告所披露，土地及物業收回的部分補償款項約50,000,000港元；及(iii)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000,000港元，以償還有關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未來12個月而言，貴集團上游玉米提煉的經營將需要每月營運資金約597,800,000港元。在該金額中，約342,4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玉米以維持貴集團上游玉米提煉之營運，上游業務對產生現金流及為貴集團下游生產而生產原材料而言屬必要。根據貴集團最新的玉米採購計劃，貴集團上游玉米提煉超過三分之一的玉米將採購自農投集團，貴集團預期這將能讓貴集團就其部分玉米採購取得更多靈活的信貸期，而部分上游生產設施亦能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支持其玉米顆粒採購。為支持貴集團上游玉米提煉之當前經營，採購成本之預算短缺約為147,700,000港元。過往認購所籌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據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將分配予貴集團的玉米採購及其他經營開支，從而繼續經營貴集團的生產設

八方金融函件

施。 貴集團預期使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個月期間內來自客戶約 66,500,000 港元的預付款以滿足剩餘的採購及經營成本。 貴集團進一步預期，於注入充足營運資本以進行上游玉米提煉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個月期間內的每月經營開支將約為 255,400,000 港元並將由每日經營現金流入所抵付。

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物業收回協議結算代價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長春金寶特**」)與長春市綠園區房屋徵收工作管理辦公室(「**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訂立物業收回協議，內容有關收回兩塊土地及相關物業(「**土地及物業收回**」)。土地及物業收回的補償約為人民幣 58,960,000 元，其中(i)第一塊土地及相關物業(「**物業 I**」)的首期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6,800,000 港元)及(ii)第二塊土地及相關物業(「**物業 II**」)的第二期人民幣 8,960,000 元(相當於約 10,200,000 港元)，有待於相關當局註銷物業 I 及物業 II 的所有權登記。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i)物業 I 及物業 II (當前為空置及閒置)已準備好交付予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ii)長春金寶特正持有過往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該等文件足以令長春金寶特於相關當局註銷物業 I 的所有權登記；及(iii)於長春金寶特執执行程序註銷物業 I 及物業 II 的所有權登記前，長春金寶特有待審閱來自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的資金證明。吾等已進一步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就物業收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否收到過自其他當地政府機構之任何異議或遇到任何障礙。根據 貴公司與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之溝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執行土地及物業收回協議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惟需待長春市房屋徵收辦公室獲取資金。根據土地及物業收回之當前情況，吾等認為首期及第二期可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由長春金寶特收取，鑒於註銷物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業I及物業II的所有權登記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補償款項首期大部分將被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個月期間為結清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

貴集團財務責任的補救措施

下表概述於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來12個月的未結算財務責任。

財務責任	性質	剩餘財務責任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已擔保及未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728,705
應計利息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支付	550,908
應付獨立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指貿易性質交易、應計費用、應收市政府所擁有的預付款以及客戶的預付款	3,068,529
應付農投集團及農投關連方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交易以及農投集團及農投關連方的預付款	1,089,33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財務責任約為10,437,500,000港元，對 貴集團而言屬金額巨大的負債，而 貴集團現無充足現金及未來經營現金流入以悉數結算該等負債。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僅足以償還小部分的應付獨立

八方金融函件

供應商及債權人的尚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為維持 貴集團當前的生產活動而償還急需償付的應付款項之直接協助。為保持與供應商及債權人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須向供應商作出部分付款，因此， 貴集團能夠持續向彼等購買原材料以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活動。吾等認為維持 貴集團的生產活動能夠產生現金流以支持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以及取得額外時間以執行其搬遷計劃及其債務重組計劃，因此，其對維持生產線的正常運作十分關鍵。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正於未來 12 個月內採取下列補救措施以緩解虧損淨值狀況：

- (a) 加強控制客戶的信貸條款並密切留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
- (b) 與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各收款人就更為靈活的付款安排進行積極談判；
- (c) 加快將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以減少生產成本；
- (d) 與農投集團積極討論以取得更為靈活的信貸期，涉及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以及農投集團之其他財務支持(「**農投財務支持**」)；
- (e) 加快出售長春市綠園區之土地及於其上所建樓宇；及
- (f) 透過向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提交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積極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

八方金融函件

就農投財務支持而言，農投集團正向 貴集團於下列方面提供財務支持。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農投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就採購玉米顆粒而言，農投較並無就購買玉米顆粒提供信貸期且要求貨到付款之獨立供應商提供更長的信貸期。與授予 貴集團其他客戶30至90日的現時信貸期相比，農投就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接受較短的付款期限。
2. 貴集團已自農投收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書面確認，其確認農投將持續於未來24個月內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有關授予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銀行融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所有負債，銀行融資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來自農投的財務支持並無以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作為吉林省國資委下的國有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負責鞏固於吉林省農業領域的國有投資。經參考農投的財務資料，吾等留意到農投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6,500,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繳註冊資本則約為人民幣912,300,000元。吾等認為農投集團有充足財務能力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協助。

就出售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而言，潛在買方已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意向書，且潛在買方已表示對上述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地塊及樓宇感興趣。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最終代價將參考現行市場價值及將由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透過投標過程釐定。

八方金融函件

就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貴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的代表、吉林省國資委、吉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農投集團及貴集團管理層已於長春市舉行會議，其中，參與方確認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之指引並重申彼等有意推動該建議書的執行。主要貸款銀行亦於會上確認，於過渡期間，彼等將繼續支持貴集團並同意(i)不撤回已經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ii)採取所有可能措施確保重續所有現有銀行借貸；及(iii)允許利息付款按年而非按月結清以減輕貴集團的現金流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詳情及條件有待吉林省人民政府及貴集團主要貸款銀行總部最終確定。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7,919,300,000港元及7,741,200,000港元。貴集團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九個月內維持相對穩定，顯示主要貸款銀行正持續支持貴集團而並無要求貴集團立即還款。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於完成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前的過渡期間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7,741,200,000港元將不會被主要往來銀行要求立即還款。

倘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獲落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7,741,200,000港元可能獲豁免或資本化作貴公司之股權，尚未計入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剩餘部分可根據貴集團的往績記錄獲重續。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1,725,200,000港元可用於抵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68,500,000港元，此外，出售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及樓宇之代價將帶來額外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0港元），而該等金額可用於結付利息付款約550,900,000港元、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68,500,000港元以及部分結欠農

八方金融函件

投集團及農投關連方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89,300,000港元。根據上述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債務約10,437,500,000港元預期將適時獲結算或免除。此外，貴集團密切跟進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與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收款人就更為靈活的付款安排進行協商並同時加快搬遷生產設施及農投財務支持。假設上述六項補救措施獲成功執行，吾等認為，貴集團能夠產生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結付大部分尚未償還金融負債約10,437,500,000港元。然而，吾等不確定債務結算之時機，主要由於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有待政府批准，出售綠園區的地塊及樓宇亦有待協商，而上述者均超出貴公司的控制範圍並難以預料。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貴公司所建議，除認購事項外，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的可行性。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441,100,000港元、454,700,000港元、565,000,000港元及301,200,000港元，佔相應收益約11.4%、10.3%、10.0%及10.8%。就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認為其將為貴集團產生進一步利息開支及負債。由於債務市場利率的上升趨勢及貴公司現時的高負債狀況，特別有鑑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表現，貴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具成本效益的額外債務融資，並將為貴集團帶來更沉重的利息負擔。因此，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發行額外債務或取得銀行借貸並非為可取之選。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包括優先股權發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可使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中各自的股權比例，同時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然而，該等集資活動較任何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更為耗時、行政方面亦較

八方金融函件

繁複且不符合成本效益。鑑於 貴集團的虧損表現、負債淨值狀況及高資本負債狀況，現有股東可能不會全力支持公開發售及／或供股，而 貴公司或不能透過該等優先股權發行籌集充足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作為對 貴集團而言相對較快的集資來源)為 貴集團較可取的集資方法。此外，有關認購事項的開支相對較低。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相較公開發售、供股及債務融資而言，認購事項為相對較具成本效益及省時的集資方式。

然而，倘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生產活動並可能大幅減少經營現金流入。倘無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 貴公司的生產基地可能逐漸減少其生產活動並最終停止營運以盡量減少經營開支。於最壞的情況下，股份的交易可能由於缺乏充分的經營水平而中止，有損股東利益。另外，中止股份交易將大大減弱 貴集團債權人之信心，而 貴集團與債權人協商或爭取尚未償還債務的有利結算條款時將面臨更多困難。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ii) 貴集團的高債務狀況；(iii) 貴集團迫切需要現金以支持當前的生產活動；(iv)維持 貴集團生產活動及股份交易狀態之重要性；及(v)認購事項相較其他方式的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的時間及成本效能， 貴集團進行認購事項以達成其現有還款責任實屬合理。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1,228,607,685 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3.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1080 港元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認購完成： 認購股份總認購價支付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營業日)

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下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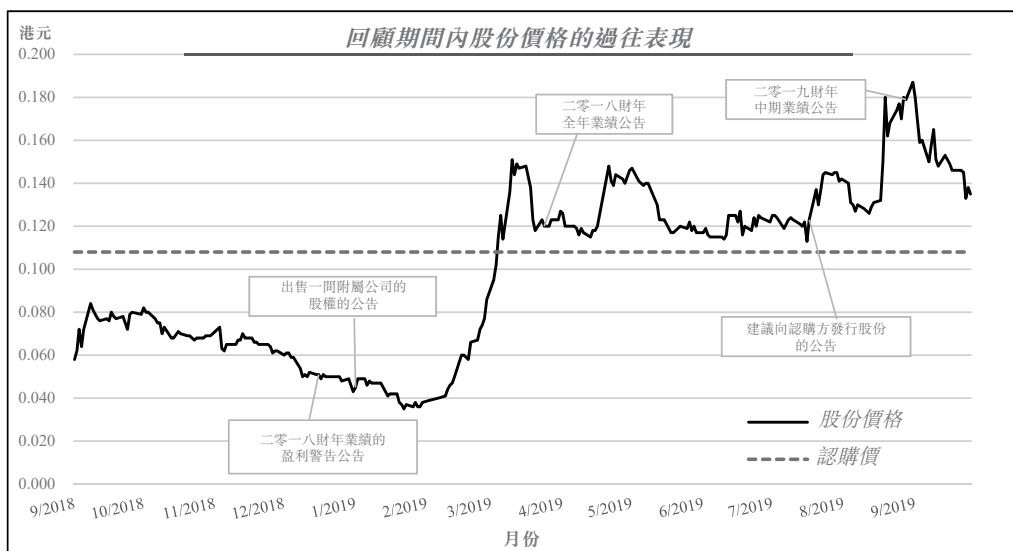
	每股股份 概約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0.1380	(21.7)
(ii) 股份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0.1350	(20.0)
(iii)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1416	(23.7)
(iv)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1455	(25.8)
(v) 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1340	(19.4)
(vi)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12個月及直至公告日期前當日(「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易期內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0999	8.1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0.1700	36.5

八方金融函件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108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近期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及(ii)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認為將回顧期間內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之收市價水平與認購價進行比價屬相關。吾等審閱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而回顧期間為作分析用途而覆蓋 貴公司年度經營週期的合理長度期間，從而描述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回顧期間內，股份價格的過往表現與認購價的比較描述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八方金融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分別錄得每股股份0.0350港元及每股股份0.1870港元。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99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08.6%；(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2.2%；及(iii)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大部分相關時間內按介乎每股股份0.0350港元至每股股份0.0840港元之價格進行交易。股份價格於有關時間內呈現下降趨勢。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股份價格的下降趨勢可能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疲弱所致。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按遠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交易。

股份價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初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急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中，股份的收市價徘徊於每股股份0.1130港元至每股股份0.1450港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進一步飆升至每股股份0.1870港元，緊隨其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急跌至每股股份0.1330港元，而公告日期的股份價格報收0.1350港元。

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公告日期止期內 貴公司股份價格的波動，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潛在原因並獲告知，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有關過往認購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定事項。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的研究，除 貴公司(i)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及(iii)業務及營運最新消息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屬股份價格敏感性質的公開公告。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每月日均成交股份數目，即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成交量與(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回顧期間內各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比較得出的各個百分比，其列表顯示載列如下：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平均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日均成交 量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平均 數目的百分比 (附註2)	每月交易日的 數目
股份於該月份 內每個交易日 的平均成交量	股份的每月 成交量總額				
二零一八年					
九月	495,540,000	26,081,053	0.41%	0.87%	19
十月	51,856,144	2,469,340	0.04%	0.08%	21
十一月	178,496,159	8,113,462	0.13%	0.27%	22
十二月	115,351,328	6,071,123	0.09%	0.20%	1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3,975,098	6,089,777	0.10%	0.20%	22
二月	213,546,343	12,561,550	0.20%	0.42%	17
三月	805,781,800	38,370,562	0.60%	1.28%	21
四月	336,972,220	17,735,380	0.28%	0.59%	19
五月	121,748,000	5,797,524	0.09%	0.19%	21
六月	50,912,088	2,679,584	0.04%	0.09%	19
七月	231,283,620	10,512,892	0.16%	0.35%	22
八月一日至十九日	68,843,223	5,295,633	0.08%	0.18%	13
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	220,385,600	24,487,289	0.32%	0.82%	9
九月(直至及包括公告日期)	348,319,600	17,406,980	0.23%	0.58%	20

附註：

1. 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期間的6,398,998,360股股份，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公告日期期間的7,678,798,032股股份計算。
2. 基於回顧期間及直至公告日期的3,003,313,164股股份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八方金融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4%至0.60%。倘於計算回顧期間內的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的百分比時僅計及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即公眾持股量)，則該百分比會介乎約0.08%至1.2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定事項及／或公開公告可能於回顧期間嚴重影響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之波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極為淡薄。

吾等知悉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有頗大折讓。然而，吾等認為折讓屬合理，當中已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以及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值；(iii) 貴集團迫切需要現金及槓桿率高企；及(iv) 上述股份的流動性極低。

認購價與同類公司的比較

為分析 貴公司的市價及認購價，吾等有意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從事與相同行業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比率進行比較。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態，市盈率或市賬率均無法用於與香港上市的其他同類公司進行比較分析，因此，吾等無法於本函件中呈列該等比較分析。

其他上市發行人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除分析股份的表現及流動性外，吾等認為值得根據現行市場趨勢比較認購價，而吾等已透過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比較分析，(i) 其已公告新股份的認購可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ii) 認購方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 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進行。根據上述標準，經過於聯交所網站對已公開資料竭盡全力搜尋後，吾等已識別具14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詳盡列表。就14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各項交易而言，吾等已將其認購價較相關公告日期前(i)最後交易日各收市價；及(ii)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值之溢價／(折讓)進行比較，詳情概述於下表中：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認購價 港元	所收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相關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的溢價／ (折讓) %	於相關公告刊發 前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於相關公告刊發 前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1962)	1.55	19.8	(14.4)	(13.4)	(13.2)
2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8060)	0.0348	40.0	(13.0)	(10.8)	(2.3)
3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1778)	5.22	119.4	(3.5)	(7.0)	(5.7)
4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82)	0.25	1,000.0	(19.4)	(21.9)	(28.6)
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7.50	2,272.3	(2.3)	(4.2)	(7.2)
6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6189)	7.19	90.5	(2.6)	(7.6)	(3.1)
7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5)	0.38	1,564.8	8.6	7.3	7.5
8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0.188	50.0	6.1	9.8	6.9
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632)	0.02	180.0	(83.6)	(83.1)	(81.1)
1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09)	3.50	209.7	(7.9)	(10.2)	(11.5)
11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8)	1.50	149.0	(6.3)	(5.9)	(6.4)
1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86)	0.3	322.0	(23.1)	(22.3)	(23.4)
1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371)	4.29	547.5	0.2	1.3	3.8
14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0.6084	145.6	(13.1)	(10.0)	(9.1)
14項可資比較交易			最高	8.6	9.8	7.5
			最低	(83.6)	(83.1)	(81.1)
			平均	(12.4)	(11.6)	(12.4)
			中位	(7.1)	(8.5)	(6.8)
14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11項			最高	8.6	9.8	7.5
			最低	(14.4)	(13.4)	(13.2)
			平均	(4.4)	(3.2)	(3.7)
			中位	(3.5)	(5.9)	(5.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	0.108	132.0	(21.8)	(23.7)	(25.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i) 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i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認購價較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1.8%、23.7%及25.8%，低於(i) 刊發相關公告前有關最後交易日；(ii) 刊發相關公告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iii) 刊發相關公告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可資比較交易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的平均折讓。認購價將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予以發行，其主要由於(i)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業績；(ii) 貴集團負債水平偏高；及(i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貴集團的負債淨值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

吾等留意到三項可資比較交易(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東方明珠**」)、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熊貓綠色**」)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寶新**」))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錄得最大折讓。透過排除上述三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進行另一項比較分析。吾等留意到認購價的折讓仍高於該等11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並處於該等11項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溢價範圍外。根據該兩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吾等留意到認購價的折讓不符合可資比較交易的趨勢。為了解上述兩組分析所留意到的差異，吾等調查東方明珠、熊貓綠色及寶新於刊發相關公告前的財務業績。經審閱彼等於刊發相關公告前的最新年報後，吾等發現東方明珠及熊貓綠色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並帶有高債務。東方明珠及熊貓綠色的核數師強調該兩家上市公司具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彼等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質疑。吾等了解到於發行人錄得不良財務表現或／及遇到財務困難時，特別是具持續經營問題時，發行人難以自投資者籌得資金。倘該等發行人有意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發行人須就當前交易價作出相對較大折讓從而吸引足夠投資者數目以認購其新股份。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寶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儘管寶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淨值約675,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資產淨值狀況，惟寶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03,100,000港元及1,786,800,000港元。吾等亦留意到寶新正取得大量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以支持其經營，而寶新有意透過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約1,000,000,000港元，而該金額遠高於其他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集資規模。因此，吾等認為下列情況屬常見，即具財務困難或財務業績倒退的高負債公司通常以較大折讓發行股份作為高風險水平的潛在補償以吸引投資者投資公司，吾等認為認購價的折讓水平屬可接受及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並進一步計及(i)用於支持 貴集團每日經營的現金的當前需要；及(ii)自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困難，吾等認為，釐定認購價基準於商業上屬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在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認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至認購完成日期起一年的日期(包括該日)結束的期間內，認購方不得，並應促使其所控制的聯繫人或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提名人或獲委託人一概不得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認購方所持有的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購方所持有的認購股份之權益。

吾等認為，禁售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將有助確保認購方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認購股份，尤其是，鑑於認購價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折讓，因而避免對股份價格造成潛在短期壓力。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緊接過往認購前，當時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約為46.9%，而根據過往認購由認購方認購的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於完成過往認購後，當時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由約46.9%攤薄至39.1%。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變動所示之表格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約為3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由認購方認購的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0%，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13.8%乃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獨立股東應注意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港元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內 貴集團的每日經營提供即時的財務協助，而並無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按該基準而言，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認購完成後由約39.1%攤薄至33.7%，於認購方完成兩次股份認購事項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由約46.9%減少至約33.7%。吾等認為該等攤薄影響換取即時改善可用現金對 貴集團當前經營攸關重要並有支持作用，因此整體攤薄影響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現有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除就認購事項將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約690,000港元外，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有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八方金融函件

營運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6,200,000港元。於認購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改善，此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港元。因此，預期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於認購完成後有改善。

負債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值約為4,376,700,000港元。於認購完成後，貴集團的負債淨值將由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港元所改善。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其，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其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合約或安排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認購方	實益擁有人(附註 4)	2,508,407,357 (L)	32.67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2,508,407,357 (L)	32.67
孫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2,508,407,357 (L)	32.67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8,073,143,582 (L) (附註 3)	105.14
現代農業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8,073,143,582 (L) (附註 3)	105.14
PRC L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8,073,143,582 (L) (附註 3)	105.14
G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8,073,143,582 (L) (附註 3)	105.14
農投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8,073,143,582 (L) (附註 3)	105.14
吉林省國資委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8,073,143,582 (L) (附註 3)	105.14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其由 PRC LLP 全資擁有。PRC LLP 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 G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C LLP 投資資本的 60.0% 由農投擁有。因此，鑑於農投對 PRC LLP 的控制權，農投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 3,135,509,196 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後可能根據經調整換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0.22 港元被轉換為 4,937,634,386 股股份。
4. 在該等 2,508,407,357 股股份當中，1,279,799,672 股股份以認購方名義登記及由認購方實益擁有，而 1,228,607,685 股股份則為認購股份，惟認購完成尚未落實。認購方分別由李先生及孫女士實益擁有 50.0% 及 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孫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認購方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八方金融並無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其擬買賣或租賃予其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 14 日(包括該日在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港威大廈第六座 22 樓 2202-4 室)可供查閱。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港威大廈第六座 22 樓 2202-4 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昇輝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認購1,228,607,685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惟須滿足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動議在發行及繳足後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動議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或其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